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09080026号

当事人：上海封冷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FT33L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神州路580号4幢2062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6年01月2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经查，2016年01月，上海奉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封冷纺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为任文里，股东兼监事为王健。企管园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封冷公司，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6年01月29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上海封冷纺织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王健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王健失效的身份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询问笔录、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防伪司法鉴定所【2026】文鉴字第82号）、王健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遗失证明等予以证明。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依法向王健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9080026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04 月 9 日依法向任文里及上海封冷纺织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封冷纺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11 日